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的规定，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